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時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8,052,826,086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805,282,60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實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誠如下述「每手買賣單位」分節所示，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場價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預期合併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而增加。

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引致之股價調整將加強本公司企業形象，從而更吸引較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於合併股份，藉此進一步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港幣0.045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45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港幣450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港幣4,500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於股份合併之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購股權計劃之尚未使用計劃上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港幣二億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其以現行轉換價港幣0.046元計算可轉換為4,347,826,086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轉換價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委任代表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及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或緊隨於同日召開之本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予黃建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本金為港幣二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黃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綠色底黃色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